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3/00-01(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9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就推廣減少廢物和回收住宅廢物及在循環再造業 創造新就業機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為大幅減少需棄置的廢物數量制定一系列的新措施。該項研究所作出的建議載列於《減少廢物計劃(初稿)》內，並於1997年年中公布，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以公眾對計劃初稿的回應、政策方面的發展，以及科技的革新作為基礎，在1998年發表了《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為期10年，其宗旨是延長本港堆填區的使用期；減少未來新闢堆填區所需土地；減少每年用於廢物管理的開支；藉鼓勵人們減用原料以節約資源；以廢物焚化能源回收的方法產生電力，供本港使用；鼓勵拓展循環再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減少以車輛在本港境內運送廢物，藉以減低廢物管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少在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和滲濾污水；以及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

廢物處理

2. 在1989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本港已投資超過102億元於新廢物管理設施，其中包括3個設有滲濾污水和氣體收集系統的新闢垃圾堆填區、7個設於離島的廢物轉運站和廢物轉運設施、1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1個禽畜廢物堆肥廠。此外，由於本港人口和經濟活動均持續增長，需要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不斷增加。在1999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總量為520萬公噸，較1989年增加了45%。拆建物料的總量為1 350萬公噸，較1989年增加了100%。在同一期間，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也有變動，1989年為33%，1999年則為35%。拆建物料的循環再用率則由1989年的70%增加至1999年的79%。

3. 由於都市固體廢物及拆建物料的數量預期在未來10年會不斷增加，因此有迫切需要在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兩方面作出改善。在2001年6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2002年年中至

2005年年底期間，為解決有關管理拆建物料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和建築管理，從源頭着手避免和減少拆建物料的產量，從而減少其整體數量；
- (b) 把拆建物料篩選歸類，防止可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物料被運往堆填區；
- (c)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工程和填土工程；
- (d) 把惰性拆建物料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夥粒料，以建造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
- (e) 設置臨時填料庫，以應付拆建物料產量和填海工程出現短暫不協調的情況；以及
- (f) 開徵堆填區費用，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廢物製造者減少拆建廢料的產量，並把惰性物料再用／循環再造。

4. 委員對當局為管理拆建物料所採取的措施表示歡迎，但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其他措施，特別是實施徵收堆填區費用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正與建築業、物業管理業及廢物運輸業商會等相關界別就一項建議計劃的內容進行商討。當局稍後會向委員匯報此事的進展。此外，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未來30年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預料此項研究可在2002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參照計劃中的填海工程進展及有關研究的結果，找出其他管理拆建物料的方法。

藉向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5. 為了解市民對《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邀請循環再造業代表出席1998年12月8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循環再造業非常支持《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該行業提供援助，因為他們受到高昂的經營成本影響，尤其土地成本昂貴，行業的前景十分黯淡。捷眾造紙有限公司的結業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為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實施若干措施，例如向業界提供較低地價及年期較長的土地，以及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克服經營困難。

6. 在2000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國強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再用為減少廢物的主要策略，藉以減低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同時為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 (a) 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加強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再用的意識；

- (b) 提供適當的設施，以方便市民及回收商分類及回收廢物；
- (c) 興建環保工業邨，提供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以減低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成本；及
- (d) 制訂鼓勵性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的政策，以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並設立適合本港的環保商業標籤，鼓勵市民培養對環境負責的購買行為，開拓本地綠色市場，以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營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

議員希望政府能藉扶助勞工密集的工業(例如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創造更多管理、運輸及文書等職位，令更多草根階層工人能夠就業。該項議案經羅致光議員修訂後，獲所有出席當日會議的議員一致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6日